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復。關於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奉頒各縣市黨務經費預算。增撥困難。仍照舊預算籌撥。請轉中央核示。又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奉令追加餘姚縣執委會預算。擬俟各屬查核復到彙案辦理。請轉中央併案核示各一案。茲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仍遵照中央決議辦理在卷。除逕函浙江省政府并由中央令知該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第一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證。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特派伍朝樞爲編纂國際法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周雁濱爲軍政部航空掩護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趙經世爲山東濟南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設鄭州航空站薦請任命杜保銘為站長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杜保銘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予敘為少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華嚴岡火藥庫爆發已將主管長官分別處分並派員查辦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送規程第二十條（衛署學校）下。應加入一切公共場所六字。第二十一條（人心向背）四字。應修改為民衆是否了解。第四十五條（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發表反動言論者）十五字。應刪去。於本條後增第二項。文曰。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即拘送該管警署究辦。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山東無棣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賦銀分別蠲緩流
抵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卹安徽兩陵縣政府科員丁鼎丞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
二款規定相符擬予照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文書局呈科員黃琴另有任用懇准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天門等縣災歎各情形檢同表冊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交賑務委員會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公布法人登記規則及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兩種轉請備案並附
陳該部轉據河北等省高等法院所訂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已由院分別令准

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繳直魯振災委員會河北山東振災委員會暨振款委員會截角舊印章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交通財政工商各部呈為會同擬訂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草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以院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擬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河南閩岐山高維永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維永閩岐山部分撤銷

高維永部分不受理

閩岐山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林成福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李麻子仔等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于達坤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劉吉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吉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山西亢萬恆收受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張萬慶訴李賀亭等竊盜等罪嫌疑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福建李石池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石安國因石朝訓強盜嫌疑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浙江呂阿毛搬運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李澤林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劉跟友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楊益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阿林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阿林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歐陽炎罪刑部分撤銷

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孫明昌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左細毛瀆職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范韋氏同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韋氏撤銷

一 浙江高致平傷害人致廢疾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杰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劉世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世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張金鑾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黃余氏訴余周氏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小鬼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彭寶石妨害公務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彭寶石妨害公務等罪併合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樊好禮強資併合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陳志甫等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詐財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李瑞生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萬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准予撤回上訴

一 湖北王小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小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才慶占業務上管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陝西李春山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其執行部分撤銷

李春山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李光忠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光忠李光彩李國享李章餘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

爲審判

湖北黃家瑞等誣告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家瑞黃開陽黃文宗罪刑及其執行部分撤銷黃家瑞黃開陽黃文

宗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均緩刑三年

安徽葉雲華等發掘墳墓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雲華葉榮華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周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周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邱慶成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劉正相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正相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李許氏遺棄屍體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程肇修行劫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一 浙江張金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甘肅馬宗漢恐嚇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宗漢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又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應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黃閏月誣告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人罪適用法律違法及誣告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黃閏月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處傷害人罪之刑併執行之緩刑三年

一 福建林依堯王寄眷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甘肅吳漢山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執行刑及訟費部分均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雲南李馬氏因略誘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河北曹永懷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蔡少和因瀆職及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蔡少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處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經執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一 山東李魯傑等因攔勒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萬通因攔勒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吳東喜等因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薛春因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二罪主刑及主刑執行刑撤銷

薛春殺旁系尊親屬處死刑殺人處死刑執行死刑

一 河北夏雨亭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林三妹因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罪刑及第一審關於林三妹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案免訴

一 河北張謹柱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本京沐府西門五號